

電子公文

駐休士頓辦事處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11 Greenway Plaza, Suite
2016, Houston, TX770
46, USA

電郵信箱：cdhouston@taicomhouston.com
聯絡電話：713-961-9794
傳 真：713-961-98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美休商發字第097000048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美國國會於本（97）年7月底通過「消費者產品安全加強法案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of 2008）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；CPSC）」本年7月31日新聞稿、GovTrack.us網站（www.govtrack.us）、美國國會資料圖書館（Library of Congress）網站（thomas.loc.gov）、the Non-Partisan Drum Major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（DMI）網站（themiddleclass.org）、休士頓紀事報（Houston Chronicle）、路透社（the Reuters）暨美聯社（the Associated Press）本年7月31日新聞報導綜析整理。
- 二、美國國會於1972年通過「消費者產品安全法案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；CPSA）」，美國嗣按該法案設立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（CPSC）」，成為聯邦獨立之產品衛生（健康）暨安全管理機構，訂定消費產品之統一安全標準，保障一般民眾使用消費產品之安全。
- 三、惟有鑒於近來回收（recall）產品（許多係自中國大陸進口）案例大量且接續發生（2007年回收產品案例達448件，共計4,656萬個產品單位，其中超過3,000萬個商品之產製地來自中國大陸），引發美國民眾普遍對消費品安全議



公務局
京博 8/12

裝
訂
線

題提高警覺與關注，並敦促要求強化暨檢討現行之產品安全制度；繼美國參議院於本年3月6日通過第S. 2663號CPS C Reform Act法案之後，眾議院又提出第H. R. 4040號「消費者產品安全加強法案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of 2008）」並於本（97）年7月30日獲兩院通過（參議院：89人贊成、3人反對；眾議院：424人贊成、1人反對），預計於本（8）月底前送布希總統簽署後可望正式實施。

四、謹就上開加強法案重點內容臚陳如下：

（一）兒童產品安全

- 1、有關兒童產品之含鉛量安全標準，在該法案正式實施之180天內，製造商與品牌商必須遵守600ppm（parts per million）之含鉛量標準，法案實施一年後該標準降低至300ppm，三年後則降至100ppm。
- 2、製造廠商必須將產品交由第三方測試機構（the third party testing agency）驗證其產品符合相關產品安全規定之標準。
- 3、授權CPSC前往兒童玩具用品製造廠商專屬之實驗室進行檢查。
- 4、將現行產品安全之相關國際標準列入參考，由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」訂立玩具安全強制性標準。
- 5、兒童產品限制使用含特定磷苯二甲酸鹽（phthalate）化學成份（包括DEHP、DBP、BBP、DINP、DIDP、Dn OP等六種）不得超過0.1%標準，其中三種將永久禁止使用，另外三種將暫時禁用，並俟Chronic Hazard Advisory Panel（CHAP）研究報告出爐後再決定是否解禁或列為永久禁用。
- 6、要求CPSC訂定ATV（All-Terrain Vehicles）沙灘車之國家安全標準。

（二）強化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」功能

- 1、逐年提高CPSC年度預算經費，自2010年之1億1,820萬美元增至2014年之1億3,641萬美元。
- 2、增加CPSC員額編制（2007年CPSC全職員工共420人）

- 3、提高罰責，凡違反「消費者產品安全法案（CPSA）」規定者，將處以民事罰款上限自180萬美元提高至1,500萬美元。
- 4、為讓消費大眾易於取得消費商品安全資訊，要求CPSC在兩年內建立一套資料庫，隨時供消費者、地方、州與聯邦政府機構、衛生保健從業人員、醫院或育兒（托嬰）單位、媒體人士等回報有關消費產品之安全或造成傷害、疾病、死亡暨危險等相關訊息。
- 5、各州總檢察長（state attorneys general）執行與CPSC權責法令相關之強制性命令前，必須於30天前通知CPSC，除非CPSC對先前之執行行動無異議或總檢察長可證明該產品已具「相當危險性（substantial product hazard）」並可能因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等風險。

五、本組將密切觀察美國實施「消費者產品安全加強法案」後續進展暨衍生之相關議題並隨時另案陳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

2008/08/12
00:32:04